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与发展的需要。此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左昱昱

\_\_\_\_\_  
左晶

\_\_\_\_\_  
张雨文

\_\_\_\_\_  
王世海

\_\_\_\_\_  
李谦

\_\_\_\_\_  
王刚

  
\_\_\_\_\_  
陈昱

\_\_\_\_\_  
吴应宇

\_\_\_\_\_  
潘风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吴应宇

\_\_\_\_\_

潘风明

2022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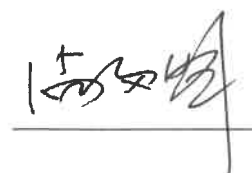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_\_\_\_\_

吴应宇



潘风明

2022年9月16日